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权威回应

疫情波及31个省份

“五一”假期如何做好防疫

我国现有本土确诊病例和正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近10天来持续波动下降，一些地区陆续实现社会面清零。但是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与局部性聚集性疫情并存，地区间交叉输入的风险较高，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一些地区实现社会面清零 但疫情仍处于高位

近期全国疫情呈现点多面广、规模化与散发聚集性疫情并存、点多源多链等特点。

吴良有表示，当前，吉林疫情呈持续下降态势；上海疫情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社会面疫情风险正逐步降低，但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针对当前应对奥密克戎感染重症的救治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说：“两年多来，我们积累的救治经验对于治疗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感染是行之有效的。”

她表示，接下来要注重识别重症的高危因素，推动治疗关口前移，并要选定综合能力强、救治水平高的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对重症患者实施清单式管理，实施一人一策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节假日急诊24小时开放 不得停诊拒诊

“截至4月27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33.3亿剂次，超12.4亿人已完成全程接种。”吴良有说，目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总体进展顺利，加强免疫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昱表示，目前，24个省份启用了全国统一式样的通行证，16个省份出台了物流保供具体举措，同时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物流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物资运输需求。

交通运输部将深入推进健康码全国互认、一码通行、码卡融合、规范赋码，防止和杜绝地方擅自赋码、“层层加码”等现象，精准实施货车通行管控，提升通行效率。”周昱说。

加大运力投放；对国计民生重点物资实行“五优先”，加强两端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国铁集团客运部副主任朱文忠表示，国铁集团将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和煤炭、石油、粮食、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重点物资运输。

节假日期间如何保障群众就医需求？郭燕红表示，国家卫健委要求医疗机构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医疗服务安排，保证急诊24小时开放，不得出现停诊和拒诊。

“医疗机构要在急诊、抢救室、手术室和病房设立缓冲区域。”郭燕红表示，对于核酸结果不明的一些急危重症患者，要及时救治，相关医务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给予患者及时的治疗，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按照最长不超过12周的要求延长处方量，最大限度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防止“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 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

当前疫情形势下，很多人关心，“五一”假期还能否出游？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李晓勇表示，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和假日市场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限量、预约、错峰”开放，不搞“一刀切”。

“提醒广大游客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提前了解出发地、目的地防控政策。”李晓勇说。

“预计‘五一’假期全国客运量1亿人次，较2021年同期下降62%左右。”周昱说，交通运输部将着力优化旅客运输服务，要求相关经营单位科学安排排班计划，强化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减少人员聚集。

受局部地区疫情影响，部分旅客可能临时变更出行计划。朱文忠说，如遇局部地区突发疫情，铁路部门将及时调整列车开行方案，向旅客发送短信提醒并及时出台免收退票手续费等措施。铁路1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将提供24小时退票服务。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棕桐油出口禁令

全球最大棕桐油生产国印度尼西亚日前宣布，从4月28日起暂停出口棕桐油系列产品，引发全球食用油市场震荡。

据印尼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印尼棕桐油前五大买家是印度、巴基斯坦、美国、马来西亚和孟加拉国。

图为4月26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一处油棕种植园，工人们将收获的棕桐果装运到卡车上。

新华社发

百年来的首次 京杭大运河全线通水

据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京杭大运河2022年全线贯通补水4月14日启动，至28日实现全线通水，这是京杭大运河百年来的首次全线水流贯通。

28日10时，位于山东德州的四女寺枢纽南运河节制闸开启，岳城水库水经卫运河与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工程水、引黄水汇合，进入南运河；位于天津静海区的九宣闸枢纽南运河节制闸开启，南来之水经南运河与天津本地水汇合。至此，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通水。

根据水利部联合京津冀鲁四省市

制定的补水方案，今年4月至5月实施京杭大运河2022年全线贯通补水行动，统筹多水源向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北707公里河段补水，计划补水5.15亿立方米，达到减少开采地下水、回补地下水、京杭大运河全线水流贯通目标。相对2021年同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北河道有水河长增加约112公里，水面面积增加约9.5平方公里。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副司长杜昭表示，截至4月27日，这次补水行动已完成计划补水量的51%。

（上接1版）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

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宁县：发放三千册“扫黄打非”口袋书

“什么是知识产权，什么是非法出版物，在这本小册子里全部都有了答案……”4月26日是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新宁县新闻出版、市场监管和文化执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以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向过往群众发放精心印制的“扫黄打非”口袋书，这种以提升群众直接识别“扫黄打非”基本常识的“亮相”方式，受到了百姓的青睐。

为切实搞好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该县新闻出版局与知识产权部门在坚

持以往常规性宣传活动形式的基础上，经过前期精心挑选群众日益密切关注知识产权和“扫黄打非”方面的话题，整理汇编成方便群众携带的“扫黄打非”口袋书。该书共分三章16项篇目，整体以通俗易懂和图文并茂的形式，主要围绕知识产权、非法出版物识别小常识、“扫黄打非”护苗“行动”等板块，积极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为推动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黄”“非”出版物和出版活动，还专门制定了“扫黄打非”公约，并向社会公布了“扫黄打非”举报受理

范围和举报途径。

据悉，活动当天，该县水庙镇水庙社区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也同步进行了知识产权和“扫黄打非”宣传。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累计全县共发放“扫黄打非”口袋书和知识产权等手册3000余份，展出展板100余块，受教育群众达1000余人。通过深入浅出地解读和法规知识的普及，较好地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扫黄打非”抵制有害出版物及信息的良好氛围。（杨坚 鄒跃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拥有对长沙东弘门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拟依法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债权金额合计24,648,187.54元，其中本金9,205,115.54元，利息15,443,072.00元。（本公告列示的债权数据计算截至2022年2月2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如金额与借款合同或借据金额不一致，以借款合同、借据、法院判决、公证书为准）。

债权担保措施：抵押物：湖南拓宇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面积35,727.4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湖南拓宇置业

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确认我分公司对湖南拓宇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207,100.00元，利息4,089,667.00元，本息合计13,296,767.00元。连带责任人：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杨孔定、杨爱秋、罗新超、唐建群、吴国呈、汤淑政。（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担保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以投资者查阅自行判断为准）。

交易条件：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请意向投资者在公告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分公司提交书面意向书或来我分公司现场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845037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976号。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杨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84502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花垣鑫发矿业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的公开竞价公告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资产”）将于2022年5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5月7日1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对花垣鑫发矿业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公开挂牌竞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花垣鑫发矿

业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截至2022年2月20日（处置基准日），标的债权总额合计13,572.88万元，其中：本金余额7,790.29万元，利息5,736.22万元，其他费用46.37万元。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到公司集团网站（http://www.xjgt.com.cn/list/28513）或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下载标的物介绍或与项目经理接洽。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7608442066 联系人：时女士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7707445515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环湖路金茂南塔湘江集团大厦23层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涉诉情况. Contains details for 9 debtors and their assets.